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胡运丽、陈永火、潘清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,195,88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1,909,794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。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,195,88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,474,232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,195,88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38,195,88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,474,23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33,474,232 股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备注：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